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生态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沭阳县安欣木业制品厂

编制日期：202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红线图

附件 6 投资协议书

附件 7 胶料检测报告

附件 8 胶水合同

附件 9 信用承诺书

附件 10 危废处置说明

附件 11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12 未批先建罚款

附件 13 检测报告（4 份）

附件 14 乡镇意见

附件 15 环评合同

附件 16 土地租赁协议

附件 17 房屋租赁协议

附件 18 公示

附件 19 初审意见

附件 20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21 未批先建报批说明

附件 22 总量出库凭证

附件 23 现场踏勘记录表

附件 24 修改清单

附图

附图 1 贤官工业园区（西区）规划图

附图 2 项目与城镇开发边界位置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与宿迁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本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水系图

附图 7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8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

附图 9 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10 引用监测点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生态板生产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408-321322-04-01-252706</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贤官镇贤官村六组</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东经 118 度 45 分 12.751 秒，北纬 34 度 15 分 16.508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C2029 其它人造板制造</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34人造板制造</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宿迁沭阳县发改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0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52</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5.2</td><td>施工工期</td><td>/</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目前厂房及设备已建成并投产，已接受处罚沭环罚字【2019】149 号，罚款已缴纳（见附件 12）</td><td>用地（用海）面积（m^2）</td><td>9680m^2（14.52 亩）</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1年4月1日起实施），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含有甲醛，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2019年 第4号），且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居民区，因此，需要设置大气专项评价。</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3">2022 年 12 月，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贤官镇工业园区（西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3">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见表 1-1。
表 1-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规划环评文件名称</th><th>审查机关</th></tr></table></td></tr>
</table>

	沭阳县贤官镇工业园区（西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沭阳县生态环境局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所在园区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1-2　与规划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规划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贤官镇工业园区（西区），根据贤官镇西区规划图（见附图 1），项目所在用地属于木材加工产业片区，符合用地规划，用地红线图见附件 5	相符
产业定位符合性分析	重点发展木材加工、农副产品及食品加工、物流仓储产业，同时兼顾一些与主导产业相配套的无污染、低污染产业。	本项目位于贤官镇工业园区（西区），属于人造板制造行业，属于开发区产业定位的板材加工行业，且建设单位已与贤官镇人民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书（见附件 6）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见表 1-3，与《关于印发<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宿环发[2020]78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4，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名称	判据	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厂区东边的淮沭新河（沭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直线距离约为 560m。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是淮沭新河第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约 19.8km。详见附图 4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宿迁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宿迁市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一氧化碳（CO）、PM_{10} 四项基本污染物达标，臭氧（O_3）、$PM_{2.5}$ 指标有超标现象，所以宿迁市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臭氧（O_3）、$PM_{2.5}$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甲醛、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沭阳县制定了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沭阳县 2023 年大气、水、土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沭政办发〔2023〕15 号）中相关任务，预计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进一步好转
	根据《宿迁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区域地表水体为淮沭新河监测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沭阳县贤官镇污水处理厂：能满足淮沭新河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

		根据《宿迁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宿迁市功能区噪声方面，各类功能区昼、夜间噪声均达标；区域环境噪声方面，全市城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56.8dB（A），达二级水平，与2022年相比，全市区域环境噪声状况总体保持稳定	本项目产噪设备经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绿化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资源利用上线	对照《关于印发<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宿环发[2020]78号）：全市用水总量不超过30.03亿立方米，耕地保有量不少于43.73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37.26万公顷	本项目不属于耗水行业；所用原材料主要为外购，无有毒有害材料，本项目所需电能由贤官镇统一供给、水资源由贤官镇统一供给，项目用地现状为园区的建设用地，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关于印发<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宿环发[2020]78号）	本项目位于贤官镇工业园区（西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相符性分析见表1-4内容

表1-4　与宿环发[2020]78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一、产业定位：规划重点发展木材加工、农副产品及食品加工、物流仓储产业，同时兼顾一些与主导产业相配套的无污染、低污染产业。 二、优先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其修改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类项目。 三、禁止引入：1、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2、《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限制类、禁止类或淘汰类项目；3、《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江苏省实施细则、《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禁止新建的项目；4、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5、不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技术指标要求的项目；6、在贤官镇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成投运前，禁止引进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后续引进生产废水接入贤官镇污水处理厂的工业企业，需经排查评估认定且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四：空间布局约束：1、严格落实《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有关条件、标准或要求；2、提高环境准入门槛，落实入区企	本项目属生态板制造行业，不属于文件中限制和禁止准入的项目，并按照方案严格执行防治措施	相符

	业的废水、废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固废处置措施，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3、园区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28.7 公顷，在永久基本农田未调整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用地不开发建设；4、园区规划建设用地占用一般农用地 30.18 公顷，在沭阳县空间规划流量指标协调解决前，园区本轮规划与上位规划不相符地块（一般农用地）应维持现状，不得引进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12.746 吨/年、氮氧化物 33.688 吨/年、VOCs 0.641 吨/年、颗粒物 7.061 吨/年、甲醛 3.776 吨/年； 2、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量 24.98 万吨/年、COD 12.49 吨/年、氨氮 1.00 吨/年、总磷 0.12 吨/年、总氮 3.00 吨/年；3、固体废物产生量：危险废物 94.23 吨/年	污染物排放量已向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沭阳县范围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及园区内涉及生产、加工、使用、存储或释放环境风险物质的企业，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2、入区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3、完善园区环境风险防范预警系统，加强对潜在风险源的管理，对易引发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场所安装相应的监测和预警装置，实现快速应急响应	本项目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评价要求按照相关规定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本项目无危险化学品、储罐，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规定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相符
资源效率要求	1、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小于 0.5 立方米/万元； 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小于 0.2 吨标煤/万元； 3、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及以上要求； 4、区内企业禁止配套新建燃煤锅炉，加快推进区内 4 蒸吨/小时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工作，优先淘汰由燃煤改烧生物质的锅炉、难以稳定达到标准要求且技术改造成本较高的炉排炉（层燃炉），推广使用燃气锅炉、电锅炉等清洁能源锅炉	本项目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 立方米/万元	相符

表 1-5　与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满足《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要求	本项目位于沭阳县贤官镇工业园区（西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	本项目不属于该条款的建设内容	相符

	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属于该条款的建设内容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各项政策规定。

（二）与项目相关的环保政策的符合性

1、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江苏省环保厅，2014 年 5 月 20 日）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1-6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总体要求			
序号	总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判定
1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使用的脲醛树脂胶甲醛含量为 0.05%，VOCs 含量＜2g/L，属于环保型原辅料，污染较低，从源头减少了污染物的产生。本项目热压、涂胶等工序会产生 VOCs，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率 90%）+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置（处置率 90%），减少了有机废气的排放量	符合

2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排放的 VOCs 废气浓度和总量不大，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项目产生的 VOC 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15 米排气筒，净化处理后的废气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	符合
3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产生	符合
4	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治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15 米排气筒”处理。项目同时根据污染源排放清单确定的污染因子、监测频次，拟采用例行监测的方式监测污染源浓度、净化效率，作为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和监控依据	符合
5	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T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企业按污染源排放清单确定的频次，采用例行监测的方式监测有机废气的排放浓度、净化效率，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符合
6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项目安排专门的污染防治专职人员，后续生产中将按要求建立污染防治工作台账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江苏省环保厅，2014 年 5 月 20 日）是相符的。

2、与《关于印发《全市木材加工和家具制造产业转型升级工作方案》》（宿办发〔2020〕21 号）相符性分析

与宿办发〔2020〕21 号中的人造板制造企业转型升级标准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宿办发〔2020〕21 号》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经	企业用地合法，自建厂房应依法取得用地手	本项目位于贤官镇，且建	符合

营场所	续，租赁土地（厂房）应具备有效租赁手续，并明确约定租赁双方责任。生产设施、经营活动要在约定的范围内	设单位已与贤官镇人民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见附件 6	
工艺设备	禁止使用湿法纤维板生产工艺和国家明令禁止的落后设备	本项目未使用湿法纤维板生产工艺和国家明令禁止的落后设备	符合
	现有企业年单线产能不得低于以下标准：高中密度纤维板 5 万 m^3，刨花板 3 万 m^3，胶合板和细木工板 1 万 m^3	本项目年产 4.5 万立方米生态板	符合
环境保护	调胶、涂胶、热压、烘干和黏合等应采用自动 化密闭生产设备及工艺。胶及其他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储存、转移、输送、配料、使 用等作业环节，应采取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 内操作。各环节设置负压收集系统收集废气，并采用多种技术工艺组合进行处理，收集率和处理效率达 90%以上，鼓励企业采用催化燃烧 等高效治理设施，全过程控制 VOCs 产生和排放。禁止露天干燥、黏合操作	项目 VOC 物料全封闭储存；涂胶、热压、复贴等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装置，收集率和处理率达到 90%以上	符合
	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不得扰民	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均安装隔声、降噪措施，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符合
	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相关要求贮存、处置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相关要求贮存、处置	符合
安全生产	生产环节产生的粉尘必须收集，并配套建设粉尘处理设施。除尘系统应规范采用控爆措施，集尘器、管道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必须使用防爆电气设备，符合安全规范要求	项目产生的粉尘配备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置，除尘系统规范采用控爆措施，符合安全规范要求	符合
	总平面布局及耐火等级、平面布置、安全疏散、消防设施应符合防火规范。禁止用明火加热胶料	项目总平面布局及耐火等级、平面布置、安全疏散、消防设施符合防火规范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关于印发《全市木材加工和家具制造产业转型升级工作方案》》（宿办发〔2020〕21 号）中人造板制造企业转型升级标准是相符的。

3、与《关于印发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与《关于印发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

33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1-8　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改善需要提前实施；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本项目属于人造板加工项目，使用的改性脲醛树脂胶 VOCs 挥发量较低，未使用 VOCs 含量高的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本项目有机废气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特别控制要求。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封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引导石化、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	本项目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特别控制要求；按要求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健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本项目脲醛树脂胶采用桶装，贮存在原料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方式有效收集+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排放；含有 VOCs 的包装桶、含 VOCs 废料等均采用密闭桶装，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重点关注采用单一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效率。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不属于单一设备；本项目 VOCs 排放执行江苏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开启；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的可行技术	符合
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本项目位于沭阳县贤官镇工业园区（西区）不属于整治范围内	符合
强化油品储运销监管，实现减污降耗增效	本项目不涉及油品储运销	符合
完善监测监控体系，提高精准治理水平	本项目需按排污许可、企业自行监测指南的要求完成日常监测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是相符的。

4、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9。

表1-9　与苏大气办〔2021〕2号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四）木材加工企业：主要涉及干燥、涂胶、热压等产生 VOCs 生产工序的企业，涂装工序参照工业涂装企业。人造板等使用的“三醛”胶中游离甲醛含量≤0.3%的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脲醛树脂胶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相关规定要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见附件9），本项目采用的改性脲醛树脂胶甲醛含量为0.05%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是相符的。

5、与苏长江发〔2022〕55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与苏长江发〔2022〕55号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见表1-10。

表1-10　与苏长江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该条款的建设内容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地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沭阳县贤官镇工业园区（西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与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沭阳县贤官镇工业园区（西区），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沭阳县贤官镇工业园区（西区），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该条款的建设内容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属于该条款的建设内容	符合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该条款的建设内容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沭阳县贤官镇工业园区（西区），从事生态板生产项目，不属于该条款的建设内容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生态板生产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中的落后、淘汰设备及产能，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与苏长江发〔2022〕55号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

相符性分析是相符的。

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文件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批复运营后按要求建立胶粘剂购买量、使用量、废弃量等台账记录，且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本项目使用的脲醛胶均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内	相符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粉状、粒料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投加，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胶黏剂采用密闭输送方式。涂胶、热压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厂房、仓库等均符合设计要求，厂房、仓库均设有换气扇等，保持车间通风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择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排放执行江苏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中相关标准限值，可达标排放	相符
收集的废气中 VOCs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VOCs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0%	相符

不应低于 80%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均不低于 15 米，高于周边 200 米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	相符
记录要求：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不少于 3 年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对废气收集系统、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进行记录	相符

7、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宿迁市板材加工项目环境准入要求〉（试行）的通知》（宿环办〔2024〕9 号）相符性分析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宿迁市板材加工项目环境准入要求〉（试行）的通知》（宿环办〔2024〕9 号）相符性等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与（宿环办〔2024〕9 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项目选址用地为工业用地，或者取得县（区、管委会）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用地红线”手续	本项目位于贤官镇工业园区（西区），项目选址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规划，用地红线图见附件 5	符合
项目经所在地政府（或者管委会）书面同意，并取得立项备案手续	建设单位已与贤官镇人民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书（见附件 6），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宿迁沭阳县发改局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沭发改备〔2024〕113 号），见附件 2 备案证	符合
项目无自制胶生产工序；项目应规范落实清洁原料替代；项目工艺废气收集、处置设施应符合市生态环境局《宿迁市板材加工行业工艺废气排放监管工作要求》（2024 年 1 月 24 日印发），并经县（区、管委会）生态环境部门（职能机构）核查认定	本项目无自制胶生产工序；项目使用脲醛胶属于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符合市生态环境局《宿迁市板材加工行业工艺废气排放监管工作要求》（2024 年 1 月 24 日印发）文件要求	符合

已建自备生物质锅炉：位于集中供热范围内的，鼓励淘汰采用集中供热；确需继续使用的，应提供所在地政府(或者管委会）、区域集中供热单位等情况说明。不在集中供热范围内的，鼓励更换成专用生物质燃料锅炉，或者更换成燃气锅炉、电锅炉等清洁能源锅炉。所有继续使用的自备生物质锅炉，锅炉烟气应完成除尘、脱硫、脱硝提升改造，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已建一套 3t/h 生物质锅炉，本项目位于沭阳县贤官镇贤官村六组，不在集中供热范围内；本项目锅炉已完成除尘、脱硝提升改造	符合
企业应严格执行各级政府关于板材行业转型升级、生物质锅炉淘汰等工作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各级政府关于板材行业转型升级、生物质锅炉淘汰等工作要求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宿迁市板材加工项目环境准入要求〉（试行）的》（宿环办〔2024〕9 号）是相符的。

8、与《宿迁市板材加工行业工艺废气排放监管工作要求》相符性分析

与《宿迁市板材加工行业工艺废气排放监管工作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12。

1-12　与《宿迁市板材加工行业工艺废气排放监管工作要求》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一、源头控制要求 板材加工企业使用的胶粘剂应符合《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14732-2017)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规定	根据企业提供的脲醛胶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脲醛胶游离甲醛的含量为 0.05%，满足《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14732-2017)中脲醛树脂游离甲醛含量≤0.3%的限值要求	符合
二、过程控制原则 (一) 禁止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段敞开作业。 (二) 企业应设置高效废气收集系统，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进行分类收集。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三) 工艺碎料堆放场所和原料转运装卸载处宜采取密闭、封闭以及其他有效的抑尘措施，采用袋式除尘应符合《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I2020-2012)技术要求。粉尘防控应符合《人造板工业粉尘防控技术规范》(LY/T1659-2020)技术要求 (四) VOCs 物料应全密闭储存、输送。调(涂)胶、干燥、热压等产生 VOCs 工段应在封闭空间内进行；无法封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采取集气	项目所有工序均在生产车间内进行，所有产污环节均设置相关措施收集治理；VOCs 物料储存、输送密闭，涂胶、烘干、热压工段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输送管道在负压下运行；本项目裁边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的设计符合《排风量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的规定；	符合

罩作为废气收集措施的，应符合《排风量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的规定，收集 VOCs 的，还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在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废气排放位置控制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必要时可增设垂帘围挡，以防止污染物外逸。 (五)各类废气收集措施应相互匹配，且污染物收集效率不得低于 90%。不得使用水喷淋、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单一低效工艺，各类废气处理设施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不得低于 90%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全厂项目污染物收集效率均≥90%，各类废气处理设施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均≥90%	
三、污染防治基本要求。 (一)胶合板类(普通胶合板、建筑模板等) 1.锯切、砂光、齐边、裁板等产生颗粒物工段，应采用封闭型收尘措施，宜采取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 2.调胶工段应采取垂帘围档等局部气体收集措施；铺(排)版工段废气应采取集气罩等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3.建筑模板类企业热压工段应在封闭空间内进行，并保持一定的负压：其他普通胶合板类企业热压工段应采取垂帘围档等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4.VOCs 宜采取“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等组合工艺处理	现有项目裁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单位属于其他普通胶合板类企业，项目在各产污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本项目涂胶、热压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符合
四、达标排放要求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企业厂区内及周边大气污染物监控应符合江苏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要求(具体摘录数值见附件二)，且无明显刺激性气味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排放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中表 1、表 4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厂区内废气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3 中限值要求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宿迁市板材加工行业工艺废气排放监管工作要求》是相符的。

9、与《宿迁市生物质电厂与锅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与《宿迁市生物质电厂与锅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宿环办〔2023〕6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13 与《宿迁市生物质电厂与锅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总体要求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全市所有生物质电厂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稳定达到江苏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8—2021）相关要求。2023 年 6 月 26 日前，综合运用“生物质改气、改电”等清洁能源替代、集中供热等措施推进生物质锅炉淘汰，保留的生物质锅炉达到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相关要求。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已完成除尘、脱硝提升改造，可达到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385—2022）相关要求	符合
	重点任务	使用生物锅炉企业应以农林生物质燃料为燃料，采用专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燃烧。烟气脱硝推荐采用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NCR)+低氮燃烧等高效脱硝工艺，全面淘汰“氧化脱硝”工艺；烟气除尘推荐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 尘器、滤筒除尘器等先进工艺；烟气脱硫推荐采用干法或半干法脱硫。严格控制风量配比，避免或消除漏风现象。产尘点应按照“应收尽收”原则配置废气收集设施，确保收集治 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	本项目生物锅炉使用以农林生物质燃料为燃料，采用专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燃烧。生物质锅炉烟采用 SNCR+SCR 联合法脱硝+袋式除尘器除尘；产尘点按照“应收尽收”原则配置废气收集设施，可确保收集治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	符合
		企业应严格控制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除尘灰、灰渣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 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 式输送。生物质原料等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通风口、进料口、出渣口等产尘点及车间应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不得 有可见烟粉尘外逸。如因安全生产等要求无法密闭、封闭的，应采取其他污染控制措施。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 效抑尘措施。生产现场出口应设置车轮清洗和车身清洁设施，或采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严格控制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项目除尘灰、灰渣等粉状物料密闭储存，生物质颗粒燃料入棚入仓，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通风口、进料口、出渣口等产尘点及车间采取密闭措施，可有效抑尘	符合

	生物质电厂和生物质锅炉，严禁掺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城镇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及其他有害废弃物，以及煤炭、煤矸石等化石燃料。生物质燃料的原料须为农林剩余物，包括农作物秸秆（玉米秆、水稻秆、小麦秆、棉花秆、油料作物秸秆等）、农产品加工剩余物（花生壳、稻谷壳、果壳、甘蔗渣、糠醛渣等）及林业“三剩物”（抚育剩余物、采伐剩余物、加工剩余物）。推广使用破碎率不超过 5%、水分不超过 18%、灰分不超过 8%、硫含量不超过 0.1%、氮含量不超过 0.5%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本项目使用农林生物质燃料为燃料	符合
	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和环评批复要求等安装和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加快推进 4 蒸吨/小时及以上生物质锅炉安装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控设施，并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具备条件的生物质电厂和生物质锅炉企业，应通过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记录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生物质电厂和生物质锅炉企业料场堆场、进料口、出渣口、灰渣厂等应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自动监控数据至少保存 3 年以上，视频监控数据至少保存 6 个月以上。强化监测数据质量控制，重点加大对浓度长期无明显波动、数据长期处于低位、相关参数发生突变等异常数据的核实及调查处理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为 3 蒸吨/小时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宿迁市生物质电厂与锅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宿环办〔2023〕6 号）是相符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沭阳县安欣木业制品厂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09 日，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结合自身发展需要，在江苏省沭阳县贤官镇贤官村六组，投资建设生态板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建成后将形成年产生态板 4.5 万立方米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已经取得了宿迁沭阳县发改局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沭发改备〔2024〕113 号），详见附件 2 备案证。

由于企业早期缺乏环保意识，环保措施不到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宿迁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下发了《沭阳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沭环罚字[2019]149 号）（见附件 12），沭阳县安欣木业制品厂接到决定书后对企业进行了相应的整改，落实了相应环保措施并及时缴纳了罚款。企业自生产以来，未受到过信访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4 人造板制造，其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受沭阳县安欣木业制品厂委托（见附件 1），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踏勘、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建筑面积（m^2）	高度、层数、使用功能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车间	2700	高 8 米，一层，主要用于热压、涂胶、冷压等工序
		2#车间	2600	高 8 米，一层，主要用于锯边、砂光等工序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800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主要用于储存原料
	成品仓库		1800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主要用于储存产品
	危废暂存间		15	位于厂区北侧，用于危废暂存
	固废暂存间		20	位于厂区北侧，用于固废暂存
公用工	给水		总用水量 500m^3/a，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程	排水	生活污水 240m³/a，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项目所在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前期用于厂区绿化，后期管网覆盖后接入沭阳县贤官镇污水处理厂
		供电	用电量 30 万千瓦时/年，由工业配套区电网统一供电
		供热	设置 1 台 3t/h 生物质锅炉供热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烘干、涂胶、热压、冷压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通过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
			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通过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
			项目设置 1 台 3t/h 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通过一套废气处置装置：SNCR+SCR 联合法脱硝+袋式除尘器除尘+30m 高排气筒 DA004 有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项目所在区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前期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用于厂区绿化，后期管网覆盖后，经化粪池处理接入沭阳县贤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治理	振动、噪声高的设备的基础配套安装橡胶减振垫，管道、泵采用阻尼金属减震器，气流量大的管路和设备接口采用软结构连接等措施
		固废治理	设置 15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20m² 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内东侧。固废交有相应处理能力的资质单位处理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m）	年产量（m³/a）	年运行时间（h/a）
1	生态板	1.22×2.44	45000	3000

表2-3　产品质量标准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指标
1	甲醛含量	符合 GB/T39600-2021 相关规定
2	外观质量	表面无明显的质量问题，如裂纹、翘曲、破损、凹凸等
3	水分含量	8%-12%
4	性能要求	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电气性能和热稳定性。多层板的层间绝缘电阻大于 100MQ，表面电阻大于 10MQ

4、主要生产单元、工艺、生产设施及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计及参数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参数表

主要生产单元	工序或工艺	生产设备名称	生产设备型号/参数	数量
1#车间	热压	热压机	55KW	8 台
	涂胶	涂胶机	1400 型、5.2KW	3 台
	冷压	冷压机	4.0KW	20 台

2#车间	锯边	裁边锯	50KW	2 台
	砂光	砂光机	BSGR-1300、50.75KW	2 台
锅炉房	供热	生物质锅炉	3t/h	1 台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见表 2-5，与排放污染物有关的物质或元素分析见表 2-6。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	用量	形态	最大储存量
1	改性脲醛胶	/	300t/a	液态/1200kg/桶	10t
2	芯板	木材	40 万张	固	4 万张
3	面板	木材	80 万张	固	8 万张
4	浸渍纸	原纸、三聚氰胺胶	80 万张	固	8 万张
5	生物质颗粒	/	400t/a	固/袋装	50t
6	尿素	/	20t/a	固/袋装	2t

表 2-6　与排放污染物有关的物质或元素分析一览表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改性脲醛胶	项目所使用的脲醛树脂胶为改性脲醛树脂胶，具有耐弱酸、弱碱，绝缘性能好，耐磨性极佳，价格便宜等特点。脲醛树脂胶对人体有害的主要物质为里面游离态甲醛，为减少甲醛的排放，本项目使用的改性脲醛树脂胶符合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和《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 14732-2006）要求，即VOCs挥发量小于50g/L、游离甲醛含量小于0.3%。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VOCs含量为<2g/L，游离甲醛含量为0.05%（检测报告见附件7、8）	粉尘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燃烧产物包括有毒的氧化氮，与氧化剂和腐蚀剂发生反应

6、给排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工作制度为 300d/a，劳动定员 20 人，无食宿。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中相关数据：不在厂区食宿人员用水定额为 50L/（人·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m^3/d（7300m^3/a），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m^3/a。本项目前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用于厂区绿化，后期管网覆盖后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沭阳县贤官镇污水处理厂。

（2）尿素溶液配制用水

本项目采用 SNCR+SCR 联合法脱硝进行催化脱硝，使用 10%的尿素溶液作为还

原剂，项目使用尿素约 20t/a，则新鲜水的用量为 200t/a。使用的新水全部蒸发。

项目给排水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给排水情况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指标	用水定额	用水量（m^3/a）	排污系数	产污水量（m^3/a）
1	生活用水	20 人	50L/人·d	300	0.8	240
2	尿素溶液配制用水	/	/	200	/	/
3	合计	/	/	500	/	240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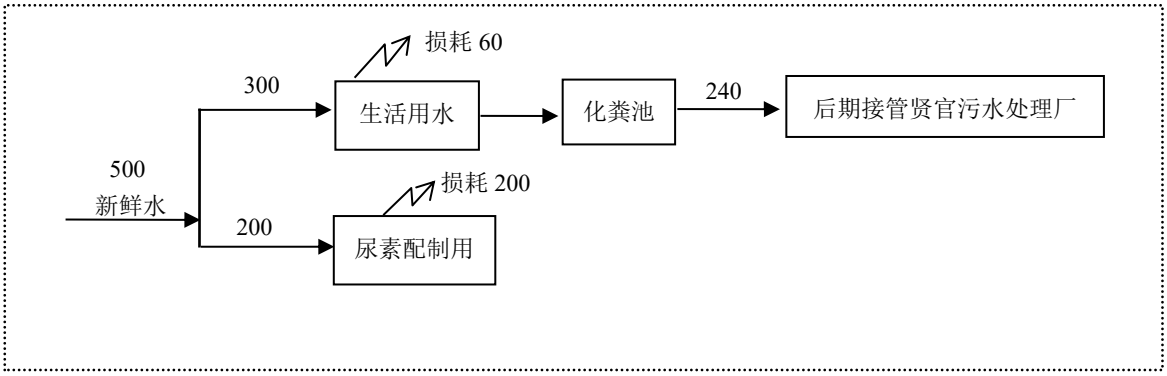

图2-1　水平衡图　单位：m^3/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厂区内无食宿，一班制，昼间工作，每天10小时，年工作300天。

8、厂平面布置

本项目的厂区大门位于临路一侧，办公楼位于厂区西北角；1#车间位于厂区内南侧，从南往北依次为冷压区、涂胶区、热压区；2#车间位于厂区内南侧，从南往北依次为砂光区、锯边区。另外厂区四周结合防尘、减噪、美化环境等功能进行绿化。厂房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7。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已投入运营，本次评价只进行营运期的工程分析。 本项目为生态板生产项目，建设项目规模为年产 4.5 万立方米生态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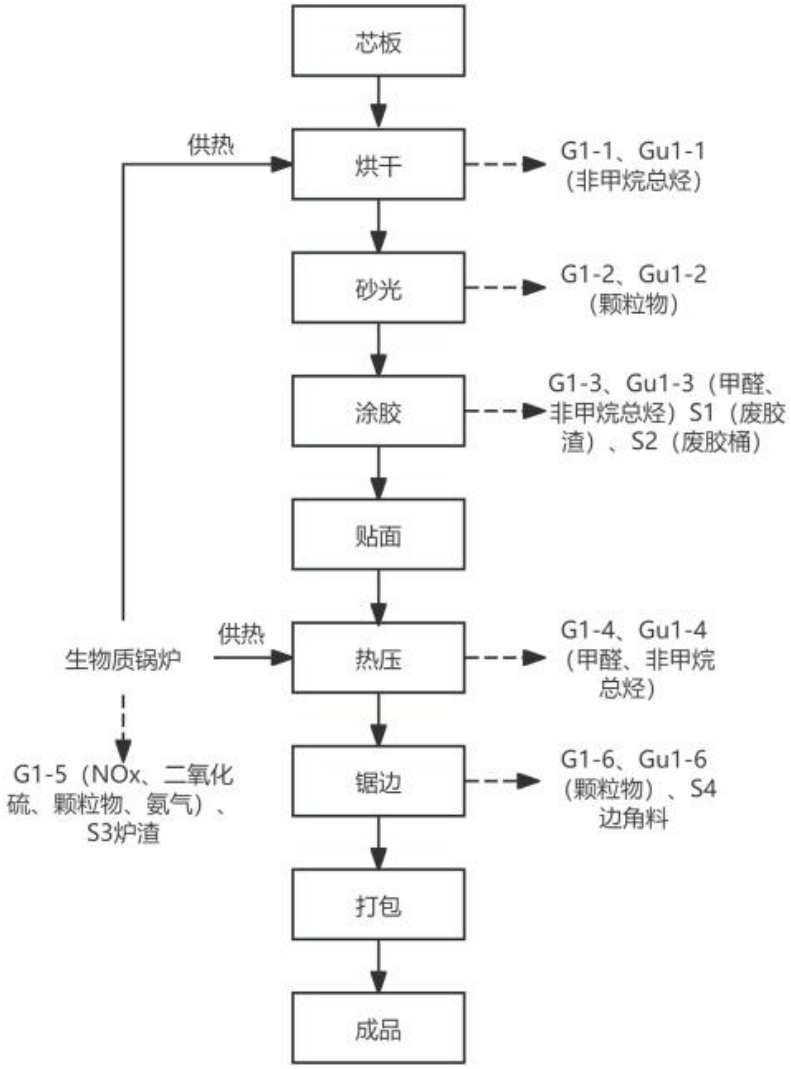 **图2-2　生态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工艺流程简述** 1）烘干：生产车间里设置烘干房，由生物质锅炉进行供热，目的是烘干板坯水分，使板坯更稳定，容易存放，此工序有 G1、Gu1 非甲烷总烃产生。 2）砂光：将芯板砂去预固化层、定厚，改善板材的表面性能。砂光过程会产生 G2、Gu2 颗粒物。 3）涂胶：用涂胶机将胶水均匀的涂在木条的表面，不均匀处利用刷子进行手工涂抹。在涂胶过程中会产生废气 G3、Gu3（甲醛、非甲烷总烃），S1(废胶渣），S2（废胶桶）。

4）贴面、热压：把板芯和面板通过一定温度和一定压力牢固地胶合起来。热压时随着板芯温度和含水率变化，木材逐渐被压缩，板芯厚度逐渐减少，在热压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G4、Gu4（甲醛、非甲烷总烃），热压过程中使用生物质锅炉供热，锅炉燃烧供热的过程会产生废气 G1-5（颗粒物、SO_2、NO_x、氨）、S3 炉渣。

5）锯边：将热压好的板坯按照要求裁切成符合要求的板材裁边过程中会产生 G6、Gu6（颗粒物）、S4 边角料。

6）包装：对加工好的生态板进行打包，等待出厂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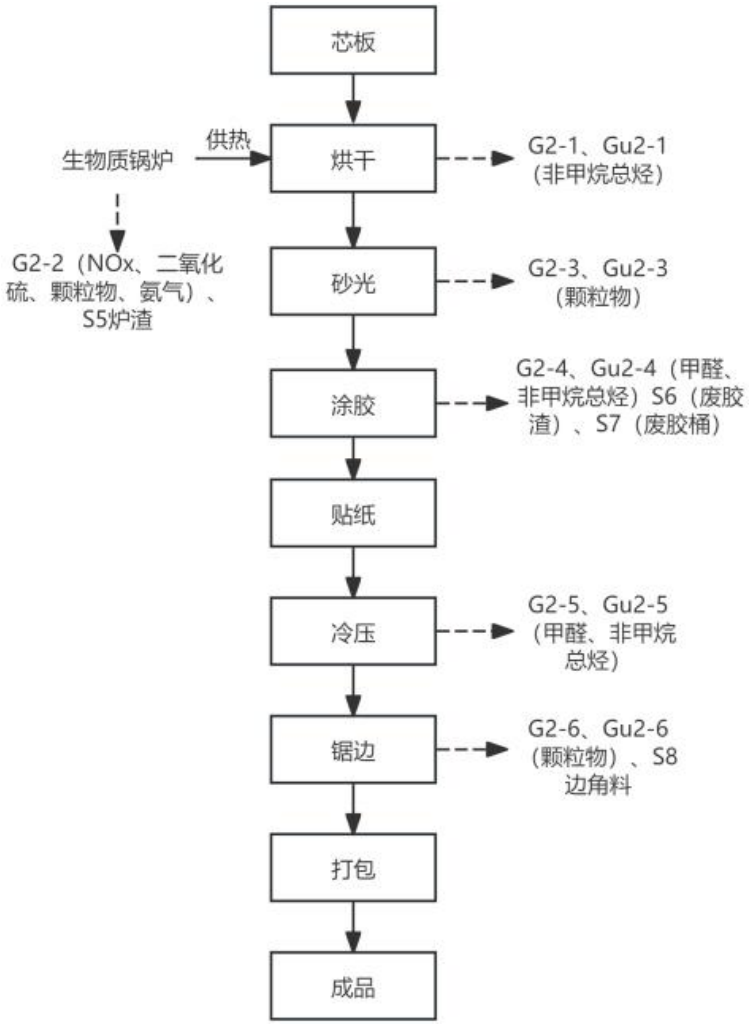

图2-2　生态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简述

1）烘干：生产车间里设置烘干房，由生物质锅炉进行供热，目的是烘干板坯水分，使板坯更稳定，容易存放，此工序有 G2-1、Gu2-1（非甲烷总烃产生）、烘干使用生物质锅炉供热，锅炉燃烧供热的过程会产生废气 G2-2（颗粒物、SO_2、NO_x、氨）、

S5 炉渣。

2）砂光：将芯板砂去预固化层、定厚，改善板材的表面性能。砂光过程会产生 G2-3、Gu2-3（颗粒物）。

3）涂胶：用涂胶机将胶水均匀的涂在木条的表面，不均匀处利用刷子进行手工涂抹。在涂胶过程中会产生废气 G2-4、Gu2-4（甲醛、非甲烷总烃），S6(废胶渣），S7（废胶桶）。

4）贴纸、冷压：把板芯和纸张进行冷压，使芯板和纸张紧密贴合，减少板坯的厚度。该工序会产生废气 G2-5、Gu2-5（甲醛、非甲烷总烃）。

5）锯边：将压好的板坯按照要求裁切成符合要求的板材裁边过程中会产生 G2-6、Gu2-6（颗粒物）、S8 边角料。

6）包装：对加工好的生态板进行打包，等待出厂销售。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其主要的产污环节见表 2-7。

表 2-7　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代号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处置方式
废气 G	G1-1、Gu1-1、G2-1、Gu2-1	烘干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1
	G1-2、Gu1-2、G2-2、Gu2-2	砂光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G1-3、Gu1-3、G2-3、Gu2-3	涂胶	非甲烷总烃、甲醛	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1
	G1-4、Gu1-4、G2-4、Gu2-4	热压	非甲烷总烃、甲醛	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1
	G1-5、G2-2	生物质锅炉	NO_X、SO_2、颗粒物、氨	SNCR+SCR 联合法脱硝+袋式除尘器+30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G1-6、Gu1-6、G2-6、Gu2-6	锯边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3
废水 W	/	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噪音 N	/	设备生产运营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音等
固体废物 S	S1、S6	涂胶	废胶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S7		废胶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S5	生物质锅炉	炉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S8	锯边	边角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保养维修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袋式除尘器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袋式除尘器	废布袋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环境治理	废催化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锅炉保养	废导热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袋式除尘器	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已建成运营多年的企业，现场踏勘期间，发现原有的环境污染问题： 1、现场排气筒未悬挂标识牌。 2、现场危废仓库设置不规范。 整改措施： 1、现场排气筒全部悬挂标识牌。 2、危废仓库按规范整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

1、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_2、NO_2、PM_{10}、$PM_{2.5}$、CO、O_3，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宿迁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mg/m³	4mg/m³	25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9	160	105.63	不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63	70	90.0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8	35	113.71	不达标

2023 年宿迁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的年均值、二氧化氮的年均值、CO 的 24 小时平均值、PM_{10} 的年均值，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_3 的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PM_{2.5}$ 的年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为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增强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确保高质量完成“十四五”及年度目标任务，沭阳县制定了《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沭阳县 2023 年大气、水、土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沭政办发〔2023〕15 号），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对大气进行防治：

1）持续推进产业能源结构调整

a．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b．严控“两高”行业产能；c．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d．严控化石能源消费；e．深入开展锅炉和炉窑综合整治；f．积极发展清洁能源；g．常态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h．全面推进六大行业专项整治。

2）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a．持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友好减排；b．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c．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d．强化区域联防联控；e．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保障。

3）深入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a．深入开展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治；b．开展特色产业专项整治；c．深入开展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d．开展简单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e．推进 VOCs 在线数据联网、验收；f．强化 VOCs 活性物种控制；g．持续推进重点企业优化提升；h．加强臭氧污染应急管控。

4）深入打好机动车船污染防治攻坚战

a．抓好地方法规宣贯落实；b．持续推进货物运输绿色转型；c．加强汽修行业监管；d．加快推动机动车新能源化发展；e．大力推进传统车船清洁化；f．开展在用机动车专项整治；g．加强车船油品专项整治；h．推动港口船舶绿色发展；i．提升交通管理水平。

5）深入打好扬尘污染防治攻坚战

a．加强工地厂区扬尘污染防治；b．加强渣土清运扬尘污染防治；c．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防治；d．加强裸露地块扬尘污染防治；e．持续推进清洁城市专项行动；f．严防人为干扰监测数据。

6）深入打好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

a．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b．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控；c．加强露天焚烧和露天烧烤监管；d．开展散煤非法销售专项治理；e．推进 PM2.5 高值乡镇大气污染整治。

7）保障措施

a．加强组织领导；b．强化工作调度；c．强化督查曝光；d．强化考核问效。

2、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甲醛、非甲烷总烃、氨，甲醛、非甲烷总烃引用板盟店科技新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04.10～2023.04.16 进行的 7 天现状监测数据（环境空气 G0 项目厂区内）监测位点距离本项目 3.1km，氨引用板盟店科技新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4.27～2023.5.3 进行的 7 天现状监测数据（环境空气 G0 项目厂区内）监测位点距离本项目 3.1km（详见附图 10），监测结果见表 3-2（详见附件 13.2 和附件 13.3）。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汇总表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点	采样时间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评价标准（mg/m³）	达标情况
氨气	G0	2023.4.10~	0.141~0.168	0.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G0	2023.4.16	1.12~1.67	2	达标
甲醛	G0	2023.4.27~2023.5.3	0.02~0.04	0.05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污染物浓度低于检出限的按达标评价。

由表 3-2 可知：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2.0mg/m^3 的要求；甲醛、氨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的限值要求。区域内甲醛、非甲烷总烃、氨的质量现状良好。

（二）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的地表水体为淮沭新河；淮沭新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根据《宿迁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全市 10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III比例为 100%。全市 15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III水体比例为 86.7%，无劣V类水体。全市 35 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III水体比例为 100%，无劣V类水体。淮沭新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三）声环境

本项目为已建成运营企业，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中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对本项目厂界进行了现状检测，本项目昼间监测 1 次。监测数据见表 3-3（监测报告见附件 13）。

表 3-3　声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单位：dB(A)

监测点位置	昼间	检测时间	昼间标准值	是否达标
东侧厂界外 1m 处	53.3	16:19~16:24	65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2.7	16:30~16:35	65	达标
西侧厂界外 1m 处	54.5	16:39~16:44	65	达标
北侧厂界外 1m 处	56.2	16:48~16:53	65	达标

由表 3-4 可知，本项目为已建成项目，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昼间声总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状况良好。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项目类别III类项目，占地规模 9680m^2，为小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现状调查和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项目类别 IV

类项目，敏感程度为不敏感，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现状调查和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及内容、规模	坐标		方位	最近距离(m)	功能区划及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贤官村，约 400 人	东经：118.755536 北纬：34.253934		SE	108	大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兴庄村，约 300 人	东经：118.756186 北纬：34.258019		N	430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淮沭新河			N	550	地表水I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淮沭新河（沭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淮沭新河及两侧各 100 米	32.83 km^2	W	700	水质水源保护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

烘干、涂胶、贴面、热压作业产生的有机废气（甲醛、NMHC），裁边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排放限值。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详情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执行的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最高允许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江苏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	甲醛		4	/
	NMHC		40	/
	颗粒物		15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二氧化硫		35	/
	氮氧化物		50	/
	颗粒物		10	/
	汞及其化合物		0.03	/
	氨	采用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脱硝工艺及新建锅炉采用 SNCR-SCR 脱	2.28	/

	硝工艺		
	林格曼黑度	1 级	/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江苏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3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江苏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	甲醛	0.4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6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厂界甲醛、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4 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排放限值要求。详情见表 3-7。

表 3-7　本项目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江苏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	甲醛	0.05	在企业边界设置监控点
	NMHC	4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前期经厂区化粪池处理用于厂区绿化，后期管网覆盖后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沭阳县贤官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见表 3-8。

表 3-8　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

执行标准	COD	BOD_5	NH_3-N	SS	TN	TP	PH
沭阳县贤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50	≤120	≤25	≤150	≤40	≤3	6-9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沭阳县贤官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其外排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标准，最终排入万公河。见表 3-9。

表 3-9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标准　单位：mg/L

执行标准	CODcr	SS	BOD_5	NH_3-N	TN	TP
沭阳县贤官镇污水处理厂外排尾水标准	50	10	10	5	15	0.5

（三）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

值。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3 类	65	55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申请总量	
					排放（接管）量	外环境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240	0	240	240
	COD		0.084	0.0336	0.0504	0.012
	SS		0.072	0.0432	0.0288	0.0024
	氨氮		0.006	0.00018	0.00582	0.0012
	BOD_5		0.036	0.0072	0.0288	0.0024
	总磷		0.00072	0.000108	0.000612	0.00012
	总氮		0.0096	0.00096	0.00864	0.0036
废气	有组织	甲醛	0.135	0.1215	/	0.0135
		非甲烷总烃	0.884	0.7965	/	0.0884
		颗粒物	73.3026	72.5473	/	0.7553
		二氧化硫	0.204	0	/	0.0159
		氮氧化物	0.408	0.2031	/	0.2049
		氨	0.0239	0	/	0.0239
	无组织	甲醛	0.015	0	/	0.015
		非甲烷总烃	0.0982	0	/	0.0982
		颗粒物	0.3848	0	/	0.3848
固体废物	边角料		1200	1200	0	
	收集的粉尘		72.5696	72.5696	0	
	炉渣		2.5	2.5	0	
	废布袋		0.012	0.012	0	
	生活垃圾		3	3	0	
	废胶桶		2.5	2.5	0	
	废胶渣		0.3	0.3	0	
	废液压油		0.2	0.2	0	

	废导热油	0.08	0.08	0
	废油桶	0.016	0.016	0
	废催化剂	0.1	0.1	0
	废活性炭	9t	9t	0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前期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用于厂区绿化，后期管网覆盖后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沭阳县贤官镇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接管申请量为：废水量：240m^3/a、COD：0.0504t/a、SS：0.0288t/a、氨氮：0.00582t/a、BOD_5：0.0288t/a、总磷：0.000612t/a、总氮：0.00864t/a。

污染物排入环境量为：废水量：240m^3/a、COD：0.012t/a、SS：0.0024t/a、氨氮：0.0012t/a、BOD_5：0.0024t/a、总磷：0.00012t/a、总氮：0.0036t/a。

2、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0.7553/a、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0.0884t/a、甲醛排放总量：0.0135t/ a、二氧化硫排放总量：0.0159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0.2049t/a、氨气排放总量：0.0239t/a。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已投入运营，本次评价不进行施工期分析。故不做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生态板生产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烘干、涂胶、贴面、热压、冷压作业产生的有机废气，砂光、锯边作业产生的颗粒物，生物质锅炉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氨气。 根据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专章》，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涂胶、热压作业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砂光、锯边作业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置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DA003）高空排放。生物质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经 SNCR+SCR 联合法脱硝+袋式除尘后由 30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具体分析内容详见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专章》内容。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污水，前期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用于厂区绿化，后期管网覆盖后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沭阳县贤官镇污水处理厂。 1、废水产生量 由工程分析的水平衡章节分析内容知：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240m³/a。 厂区员工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一般为COD 350mg/L、BOD_5 240mg/L、SS 300mg/L、氨氮 25mg/L、TN 40mg/L、TP 3mg/L。根据相关资料，化粪池COD去除率为40%，生化需氧量（BOD_5）的去除效率为10%，SS的去除率为60%，氨氮的去除率为3%，总氮的去除效率为10%，总磷的去除率为15%。 化粪池预处理后确定该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210mg/L，$BOD_5$216mg/L，SS120mg/L，氨氮 24.25mg/L，总磷 2.55mg/L，总氮 36mg/L，排水量为 240m³/a。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4-1。

表4-1　项目废水产排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去除效率/%
		废水量/m³/a	浓度/mg/L	产生量/t/a		
日常生活废水	COD	240	350	0.084	化粪池	40%
	SS		300	0.072		60%
	氨氮		25	0.006		3%
	BOD_5		150	0.036		20%
	总磷		3	0.00072		15%
	总氮		40	0.0096		10%
废水总排放情况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执行标准值/mg/L
		废水量/m³/a	浓度/mg/L	排放量（接管量）/t/a		
	COD	240	210	0.0504	沭阳县贤官镇污水处理厂	≤250
	SS		120	0.0288		≤150
	氨氮		24.25	0.00582		≤25
	BOD_5		120	0.0288		≤120
	总磷		2.55	0.000612		≤3
	总氮		36	0.00864		≤4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污水。职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后期由管网进入贤官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放的废水能够满足贤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措施可行。

2、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4-2至4-5。

表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满足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贤官镇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	化粪池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置排放口
2		SS								
3		氨氮								
4		BOD_5								
5		总磷								
6		总氮								

表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03456456	34.21931875	240	沭阳县贤官镇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沭阳县贤官镇污水处理厂	COD	≤250
									SS	≤150
									氨氮	≤25
									BOD_5	≤120
									总磷	≤3
									总氮	≤40

表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或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贤官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50
		SS		≤10
		氨氮		≤4（6）
		BOD_5		≤10
		总磷		≤0.5
		总氮		≤12(15)

表4-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210	0.168	0.0504
		SS	120	0.096	0.0288
		氨氮	24.25	0.0194	0.00582
		BOD_5	120	0.096	0.0288
		总磷	2.55	0.00204	0.000612
		总氮	36	0.0288	0.0086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504
		SS			0.0288
		氨氮			0.00582
		BOD_5			0.0288
		总磷			0.000612
		总氮			0.00864

3、生活污水回用绿化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沉淀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最后作为污泥被清掏。项目全厂化粪池的有效容积约 10m^3，全厂进入化粪池的废水量约 0.8m^3/d，为达到有效沉淀过滤的作用，本项目污水在化粪池中需停留 12-24h，一般

为 24h，则项目化粪池规模可满足有效处理生活污水的要求。本项目绿化面积约为 400 平方米，绿化用水量参考《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标准中浇洒绿地用水可根据浇洒面积按 1.0L/m^2·d~3.0L/m^2·d 计算，本项目折中按照 2.0L/m^2·d 计，则厂区绿化用水量为 0.8m^3/d，即 240m^3/a（全年以 300 天计）。该部分水全部消耗，无废水产生。

4、依托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污水处理厂概况及处理工艺

沭阳县贤官镇污水处理厂位于赵集路南侧，青年路西侧，现有工程规模为 5000m^3/d，主要服务范围为贤官镇镇区。采用改良 A^2/O+转盘滤池+紫外消毒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C 标准，最终汇入万公河。沭阳县贤官镇污水处理厂具体工艺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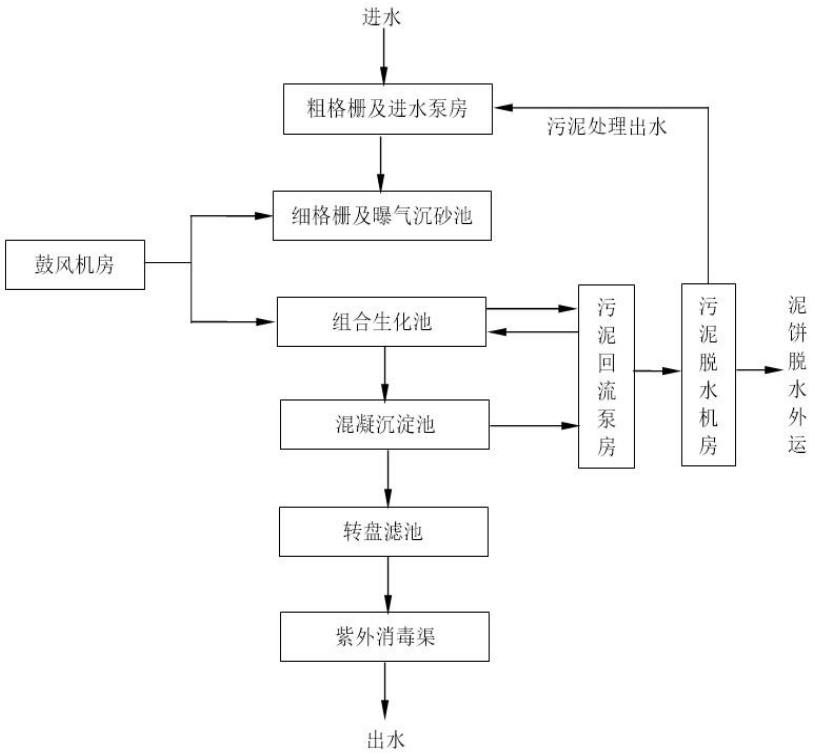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沭阳县贤官镇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水质见表 4-6。

表 4-6　贤官镇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　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BOD_5	SS	NH_3-N	TN	TP
进水水质（mg/L）	6~9	≤250	≤120	≤150	≤25	≤40	≤3
出水水质（mg/L）	6~9	≤50	≤10	≤10	≤4（6）	≤12(15)	≤0.5

（2）水质

由表 4-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满足沭阳县贤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入沭阳县贤官镇污水处理厂从水质上可行。

（3）水量

沭阳县贤官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 5000m^3/d。本项目接管量为 0.8m^3/d，尚在污水处理厂余量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废水接管不会对沭阳县贤官镇污水处理厂产生水量冲击，沭阳县贤官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水接管的要求。

综上，从配套管网、接管水量及水质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接管贤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4）接管范围

沭阳县贤官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主要为贤官新城城区的生活污水和贤官镇工业园区（东区）的废水。目前区域污水网建成区未覆盖本项目。后期和贤官镇污水处理厂对接施工接管。管网覆盖后本项目在沭阳县贤官镇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通过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项目前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后期管网覆盖后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沭阳县贤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噪声污染主要分布在生产车间，废气处置区。针对不同的生产区间、设备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对车间内部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

（2）选择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排放。

（3）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隔声装置的措施，如关键部位加胶垫以减小振动或安装隔声罩。

（4）运营期间，加强设备日常检查、维护，及时维修和更换。

（5）废气治理设备、管道采用降噪材质，管道、泵等采用阻尼金属减震器，

接口采用软结构连接等。

经采用各项治理措施，且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后，降噪量≥20dB（A）。本项目各噪声源分布、源强及治理措施详见表 4-8。

表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1#车间	热压机	8台	70（等效后：79.03）	安装减振垫、隔声装置	24	10	1.2	6	63.44	昼间	23	40.44	1m
2		涂胶机	3台	75（等效后：79.77）	安装减振垫、隔声装置	24	14	1.2	6	64.21	昼间	23	41.21	1m
3		冷压机	20台	70（等效后：83）	安装减振垫、隔声装置	26	14	1.2	8	64.94	昼间	23	41.94	1m
4	2#车间	裁边锯	2台	80（等效后：83）	安装减振垫、隔声装置	42	38	1.2	12	61.42	昼间	23	38.42	1m
5		砂光机	2台	85（等效后：88）	安装减振垫、隔声装置	53	35	1.2	6	72.43	昼间	23	49.43	1m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2、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已建成运营企业，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中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对本项目厂界进行了现状检测，本项目昼间监测 1 次。检测结果见表 4-9。

表 4-9　厂界声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单位：dB(A)

监测点位置	昼间	昼间标准值	是否达标
东侧厂界外 1m 处	53.3	65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2.7	65	达标
西侧厂界外 1m 处	54.5	65	达标
北侧厂界外 1m 处	56.2	65	达标

本项目为已建成项目，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其检测数据已经反映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检测期间各厂界检测点位处的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

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3、监测要求

项目运营期间的监测要求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昼间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收集的粉尘、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锅炉燃烧产生的炉渣。

（1）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根据建设项目提供，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1200t/a。不属于危险废物，为一般固废，由其它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处置。

（2）本项目在袋式除尘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本项目砂光和裁边所用的两个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为 72.5696t/a。不属于危险废物，为一般固废，由其它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处置。

（3）项目会定期对袋式除尘器进行检修或检查，如发现滤袋有破损，或除尘效率下降时会进行滤袋的更换，由于滤袋的材质较厚，一个滤袋的重量约 4kg，每年滤袋更换的数量以 3 个计，则每年产生的废滤袋为 0.012t/a。不在危险废物名录内，不属于危险废物，为一般固废，由其它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处置。

（4）本项目在锅炉燃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炉渣。本项目在锅炉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炉渣约为 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不合格品不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也不会对环境或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不在危险废物名录内，不属于危险废物，为一般固废，由其它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处置。

2）本项目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胶渣、废胶桶、废导热油、废矿物油、废油

桶、废催化剂、废活性炭。

（1）本项目涂胶过程中产生废胶渣。根据建设项目提供，废胶渣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0.1%，废胶渣年产生量约为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废物代码：900-014-13，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项目脲醛树脂胶使用量 300t/a，每桶胶约 1.2 吨，废胶桶数目约为 250 个，每个空桶重约 10 公斤，则废胶桶年产生量约 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废物代码：900-041-49，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3）本项目导热油锅炉产生少量的废导热油，导热油锅炉每 3 年更换一次，每次废导热油产生量为 0.24t，则平均一年产生的废矿物油为 0.08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导热油属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4）本项目热压机检修会产生少量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8-08，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5）本项目机器检修会产生少量的废油桶，每桶矿物油约 25kg，废桶数目约为 8 个，每个空桶重约 2kg，则废油桶产生量为 0.01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属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6）本项目锅炉脱硝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催化剂，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催化剂属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772-007-50，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7）本项目环境治理过程中，二级活性炭装置会产生废活性炭，其中二级活性炭处理废气过程中需定期更换活性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共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在线量为 800kg。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周期 T 按下式计算：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活性炭的用量为 1500kg，动态吸附量取值 10%，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为 13.275mg/m³，风量为 20000m³/h，运行时间为 10h/d，经计算可得更换周期为 56 天，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果，每年更换 6 次活性炭，则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规定，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49，危废代码：900-039-49；更换的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规范建立台账，包括更换时间、活性炭置入量、活性炭置出量、更换人员等，并上传“码上换”平台。

3）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约 20 人，劳动制度 300 天，10h 班制。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则年产生活垃圾 3t/a，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厂区的垃圾桶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判断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是否属于固废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锯边	固	木料	1200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收集的粉尘	环境治理	固	粉尘	72.5696	是	
3	废布袋	环境治理	固	废布袋	0.012	是	
4	废胶桶	生产过程	固	有机物	2.5	是	
5	废胶渣	涂胶	固	含胶包装	0.3	是	
6	废导热油	设备维护	液	废导热油	0.08	是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	废液压油	0.2	是	

8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	含油包装	0.016	是
9	废活性炭	环境治理	固	废活性炭	9	是
10	废催化剂	环境治理	固	废催化剂	0.1	是
11	炉渣	锅炉	固	炉渣灰	2.5	是
12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	生活垃圾	3	是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贮存、去向及管理要求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边角料	裁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木料	SW17	900-009-S17	-	由其它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处置
2	收集的粉尘	环境治理		粉尘	SW17	900-009-S17	-	
3	废布袋	环境治理		废布袋	SW17	900-009-S17	-	
4	炉渣	锅炉		炉渣灰	SW03	900-099-S03	-	
5	废胶渣	涂胶		脲醛树脂胶	HW13	900-014-13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6	废胶桶	涂胶		含胶包装	HW49	900-041-49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HW08	900-218-08	T，I	
8	废导热油	锅炉保养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T，I	
9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含油包装	HW08	900-218-08	T，I	
10	废活性炭	环境治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11	废催化剂	环境治理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T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	环卫托运

2、危险废物防治措施

1）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按要求收集堆放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地面做防渗，危废仓库设置相应的标识牌。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必须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用以存放装有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角。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本项目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要求设置，固废按要求收集堆放于固废仓库，仓库地面做防渗，设置相应的标识牌。贮存场所要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必须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用以存放装有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角。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0.75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使用其他粘土类防渗衬层材料时，应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区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2.5	15m²	加盖桶装	10t	6 个月
2		废胶渣	HW13	900-014-13	0.3		加盖桶装		6 个月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		加盖桶装		6 个月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		密封袋装		6 个月
5		废油桶	HW08	900-218-08	0.016		加盖桶装		6 个月
6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0.1		密封袋装		6 个月
7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0.08		加盖桶装		6 个月

2）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车辆经主管单位检查，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有资质单位在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因此，本项目运输方式是可行的。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和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从环保角度考虑，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有废胶渣、废胶桶、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相符性见表4-14。

表 4-14　选址相符性分析

标准	标准内容	相符性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3.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4.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经分析本项目选址能够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间，面积15m^2，固态危废分区存放在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危废主要为废胶渣、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胶桶、废油桶、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等，不属于易挥发的物体，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危废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铺设防渗材料，危废不会进入地下水和土壤中，不会对项目周围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

4、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应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参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标准，设置要求见表4-15。

表 4-15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表

种类	设置说明	图案样式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 2.规格参数 （1）尺寸：底板120cm×80cm。 （2）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CMYK参数附后，下同)，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材料：底板采用5mm铝板。	

		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1、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和贮存点标志是设置在危险废物相关设施、场所的标志，其标志牌字体、颜色、尺寸、材质、印刷、外观质量要求等应符合《规范》要求。 2、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和贮存点所在单位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信息-设施清单”中填报设施、场所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设施编码填写格式：TSXXX（NIN2[N3]M1M2M3M4），其中TSXXX为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对应设施编码，若无编码，则根据HJ608进行编码TSXXX。NIN2[N3]M1M2M3M4为系统原设施编码，TSXXX（N1N2[N3]M1M2M3M4）中M1M2M3M4与标志牌“第X-X号”中第一个X一致，括号为中文符号。贮存设施、贮存点、集中利用设施、自行利用设施、集中处置设施、自行处置设施、设施类型代码分别为SF、SL、RF、SRF、DF、SDF，贮存点其他格式参照贮存设施编码要求设置。填报完成后导出附带二维码的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和贮存点标志牌样|式，供设施标志牌制作使用。 3、相较于《规范》增加了贮存点标志牌，贮存、利用、处置等设施样式增加了设施编号，编号用“（第X-X号）”表示，第一个“X”指本贮存、利用或处置设施顺序号，第二个“X”指企业贮存设施总数、利用设施总数、处置设施总数（如某企业分别有2个贮存设施、2个利用设施、3个处置设施，那第一个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编号分别应为第1-2号、第1-2号、第1-3号）。新增加的贮存点标志牌除名称外，其他参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牌设置。 4、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按照《规范》要求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	横版设施标志： 竖版设施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牌	1.设置位置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固定于每一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无法或不便于平面固定、确需采用立式的，可选择立式可移动支架，不得破坏防渗区域。 2.规格参数 （1）尺寸：观察距离 0＜L≤2.5m、2.5＜L≤4m、L＞4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分别为 30cm×30cm，45cm×45cm，60cm×60cm。 （2）颜色与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材料：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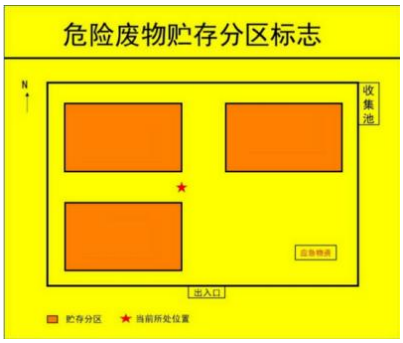
	包装识别标签	1.设置位置 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2.规格参数 （1）尺寸：粘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标签 10cm×10cm。 （2）颜色与字体：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 （3）材料：粘贴式标签为不干胶印刷品，系挂式标签为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 3.内容填报 （1）主要成分：指危险废物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2）废物代码：指危险废物名称及八位码，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 （3）危险特性：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所列危险废物类别，包括爆炸性、有毒、易燃、有害、助燃、腐蚀性、刺激性、石棉。 （4）数字识别码：按“单位编码+废物代码+产生日期码+废物顺序码”的编码规则，可以准确定位至具体的危险废物，实现“一物一码”。 （5）危险标签二维码：为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提供信息化支持，相关单位可以通过扫	

	描二维码实现危险废物信息的快速传递和信息化处理	

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五）地下水、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为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项目类别III类项目，占地规模 9680m^2（14.52 亩），为小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污染影响类，2021.4.1）的要求，本次评价对土壤、地下水开展以下分析。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根据本项目特点，营运期能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主要包括：热压、涂胶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在这些区域，使用或存储不当引起泄漏或渗漏，有可能会污染地下水。

2、防控措施

1）源头控制

从污染物源头控制排放，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管道采用双路管道，管道材质采用耐磨耐腐材料，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发生故障，应立刻停工整修。

生产厂房内及厂房临近的外地面均计划建水泥砌筑面，防渗透能力强。生产区域拟采取的控制措施：使用的原辅料不会被雨水淋渗，并按规定分类分区分片设置，有专人进行管理。使用的白油均为专用油桶盛装，存放在专门的库房内，在加强日常管理、正常储存和使用的条件下，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存储和管理。

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中的相关规定建设，设置渗滤液收集输送系统，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资质单位收集、运输、处置。可有效避免渗滤液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

2）分区防控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将厂区内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及其他区域，防渗设计应根据污染防治分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方案。

重点防渗区：是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且包含有机污染物）泄漏后，难以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主要包括主生产区、胶料及机油等物料的仓储区、涂胶热压作业区、危废暂存区域等。

一般污染防治区：是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无有机污染物，均为一般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包装车间、一般生活办公室等。

本项目地下水防渗分区防控要求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防渗分区防控一览表

防渗分区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区、胶料等物料的仓储区、涂胶热压作业区	不低于 6.0m 厚等效黏土层，渗透系数≤1.0×10^{-7}cm/s；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3）跟踪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涉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等重点排污单位土壤、地下水每年至少监测一次”，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可不进行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

4）应急响应

本项目为生态板生产项目，在加强日常管理，妥善保存，通过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措施后，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发生污染地下

水的风险较低。

要求企业在日常例行监测中，一旦发现地下水水质监测数据存在异常，应尽快核实数据，确保数据可靠性，由专人负责数据分析，并密切关注生产设施运行情况，及时了解厂区生产异常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同时加大监测频率和监测密度，及时分析地下水质变化动向。

要求企业在制定环保管理体系的基础上，有针对性的制定地下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并与其他应急预案相协调，地下水应急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1）应急预案的日常协调和指挥机构；2）相关人员在应急预案中的职责和分工；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的确定，采取的紧急处置措施和潜在污染可能性评估；4）特大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状况和人员、装备情况，平常的训练和演习；5）特大事故的社会支持和援助，应急救援的经费保障。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沭阳县贤官镇贤官村六组内，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的要求，不开展此项分析。

（七）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计算公式：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Q_2…Q_n -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的相关内容，本项目营运期涉及到的环境风险物质为涂胶工序使用的脲醛树脂胶以甲醛计及废矿物油，本项目危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 Q 计算表见表 4-17。

表 4-17　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计算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主要成分	风险物质	CAS 号	临界量（t）	最大存在量（t）		q/Q
						物质的量	风险物质的量	
1	脲醛树脂胶	脲醛树脂胶中甲醛占比（0.05%）	甲醛	50-00-0	0.5	10	0.005	0.01
2	废液压油	矿物油	矿物油	/	2500	0.2	0.2	0.0002
3	废导热油	废导热油	废导热油	/	2500	0.08	0.08	0.000032
4	废胶渣	废胶渣	废胶渣	/	50	0.3	0.3	0.006
5	废油桶	含油废桶	含油废桶	/	50	0.016	0.016	0.00032
6	废催化剂	废催化剂	废催化剂	/	50	0.1	0.1	0.002
7	废胶桶	废胶桶	废胶桶	/	50	2.5	2.5	0.05
8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	50	8	8	0.16
合计（Σq/Q）		/	/	/	/	/	/	0.228432

根据计算可得，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应进行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表 4-18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单元	环境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途径
危废仓库	废矿物油、废胶渣、废胶桶、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等	泄露/火灾
生产车间	导热油	泄漏
仓库	板材	火灾
废气处理设施	粉尘、甲醛	超标排放

3.可能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的物质主要为脲醛胶、液压油及废矿物油等，贮存过程中发生液压油、脲醛胶等物料泄漏，危废厂内转移输送中发生泄漏，将对周边区域的土壤、水体、环境空气及生态环境等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本项目原料为板皮，成品为多层板，如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事故，产生次生有毒气体（一氧化碳、烟尘及相关有毒的挥发性气体），对大气环境和水环境造成影响；生产过程中由于废气治理设备故障、长时间停电或者人员操作不当等，导致有毒废气（甲醛、NMHC等）超标排放，将污染周边大气环境，并有可能对下风向居民身体健康产生影响。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减轻环境风险，可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从生产管理、工艺技术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②设置专职安全员，注重引鉴同类生产工艺中操作经验，形成有效的管理制度，

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

③规范各类危险化学品贮存，本项目的改性脲醛胶，需定期检查其包装的完整性，加强风险源监控。

④制定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⑤设置事故应急池，便于发生事故时，及时收集产生的废水、废液、消防废水等。

事故池的容量：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应按《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 08190-2019）中公式计算：

$V_{总}$=（V_1+V_2-V_3）max+V_4+V_5

$V_{总}$---事故缓冲设施总有效容积，m^3；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m^3；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V_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a/n$

q_a---年平均降雨量，mm，本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降雨量约为 937.6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本项目所在地降水日数平均为 96.1d；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单位为公顷(ha)。本项目雨水汇水面积约为 0.1ha。

本项目发生事故的物料量容积约为 $10m^3$，即 $V_1=10m^3$。

V_2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本项目设计消防水量为 $72m^3/h$（20L/s），以一次事故消防灭火所需时间为 0.5h 计算，发生事故时产生消防废水量为 $36m^3$。

V_3、V_4 取 0。

V_5=10qF=10*9.757*0.1=$9.76m^3$；

$V_{总}$＝（V1＋V_2－V_3）max＋V_4+V_5＝10+36+9.76≈$55.76m^3$。

综上所述，本项目应设置事故池容积为 55.76m³。因此本项目设置 60m³ 的事故池可以满足风险应急要求。

⑥生产场所不得设置在危房和违章建筑内，应当有两个以上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疏散门向外开启，通道确保畅通。

⑦安装相对独立的通风除尘系统，并设置有接地装置。除尘器布置在室外，并有防护措施，离明火产生处不少于 6 米，回收的粉尘应储存在独立干燥的场所。除尘器采用防爆除尘器，并配套相应的防爆风机，通风管道上应设置泄爆片。

⑧每天对生产场所进行清理，应当采用不产生火花、静电、扬尘等方法清理，禁止使用压缩空气进行吹扫。及时对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进行清理，使作业场所积累的粉尘量降至最低。

⑨生产场所严禁各类明火，需在生产场所进行火作业时，必须停止生产作业，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本项目涉及到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风险源分布情况、可能影响途径、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4-19。

表 4-19　危险物质、风险源分布、可能影响途径及风险防范措施表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生态板生产项目</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江苏)省</td><td>(宿迁)市</td><td>(/)区</td><td>(沭阳)县</td><td>(贤官镇贤官村六组）</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经度</td><td colspan="2">118°45'12.751"</td><td>纬度</td><td>34°15'16.508"</td></tr>
<tr><td>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td><td colspan="5">改性脲醛胶主要危险物质成分为甲醛，甲醛占比（0.05%），最大储存量为 10t 存辅料库，废胶桶最大储存量 2.5t 储存危废暂存间，废胶渣最大储存量 0.3t 储存危废暂存间，废液压油最大储存量 0.2t 储存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最大储存量 8t 储存危废暂存间，废油桶最大储存量 0.016t 储存危废暂存间，废催化剂最大储存量 0.1t 储存危废暂存间，废导热油最大储存量 0.08t 储存危废暂存间</td></tr>
<tr><td>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td><td colspan="5">如果在运输、储存、使用过程中，出现操作不当、贮存容器破损、贮存场所防腐、防渗材料破裂等事故，发生泄漏，而污染土壤、地下水。且此类物质遇火易燃烧，一旦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或遇热，物质本身燃烧产物会造成一定程度的伴生/次生污染</td></tr>
<tr><td>风险防范措施要求</td><td colspan="5">①总体要求：车间、原料贮存仓库、危废暂存间等场所均需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相应防火等级和建筑防火间距要求来设置各生产装置及原料贮存区、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辅助生产区和仓库尽可能集中设置。并需要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的规定完善相关应急管理措施和手续。
②控制与消除火源：按规定应设置禁火区域，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操作和维修等采用防火工具，并制定方案，报主管领导批准并有监管人员在</td></tr>
</table>

	场方可进行。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厂区在禁火区域安装避雷装置。 ③安全、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安全消防设施建设应与主体工程开发建设同步进行，各项建设必须执行国家有关防火规范，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提高预防和扑救能力。加强区域交通、通信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重特大火灾实施消防力量的区域调动。消防供水主要以城市供水管网为主，建设城市供水管网消火栓系统，在配水管网建设时，应按同一时间发生两次火灾进行管网校核，保证充足消防用水，配水管网按照换装布置。 ④危废贮存、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危险固废转移或外送过程可能存在随意倾倒、翻车等事故，从而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对于运输人员随意倾倒事故，可以通过强化管理制度、加强输送管理要求，执行国家要求的危废“五联单”等措施来避免；应委托专业单位进行输送。且一旦运送过程发生翻车、撞车导致危险废物大量溢出、散落以及贮存区出现危险废物泄漏时，相关人员立即向本单位应急事故小组取得联系，请求当地公安、交警、环保部门或城市应急联动中心的支持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建设项目风险物质主要是脲醛树脂胶、液压油、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等，q/Q＜1 风险潜势为Ⅰ简单分析，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危险废物泄漏污染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废气事故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影响以及火灾次生伴生影响，厂区生产过程按环保及安全要求生产等，尽量防止事故发生。在严格履行各项措施的基础上，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八）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20。

表 4-20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生态板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_5、SS、NH_3-N、TP、TN	化粪池	前期用于厂区周围绿化，后期沭阳县贤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废气	烘干、涂胶、冷压、热压、裁边	颗粒物、甲醛、NMHC	袋式除尘器 2 套，去除效率 9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去除效率 90%	江苏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	15	
	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SO_2、NO_x、氨	SNCR+SCR 联合法脱硝+袋式除尘器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10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低噪声设备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3 类区标准	
固废	生产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垃圾桶若干	4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20m²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5m²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环境风险管理		设置 1 个 60m³ 事故应急池		杜绝事故性排放	5
		编制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演练制度、各类应急物资等		符合应急管理要求	5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设设 1 个污水排放口和 1 个雨水排口，排放口规范化设置；排口设立标识。		符合环保要求	5
环保投资合计					52

（九）清洁生产分析

（1）生产工艺与设备要求

本项目选用的生产工艺是目前国内人造板制造行业普遍采用的生产工艺，该工艺比较成熟、实用。生产设备选用的品种、型号自动化程度高，操作简单，资源利用率高，生产工艺和设备水平属于国内先进水平。

（2）原材料指标

本项目原材料主要为外购成品板皮、成品脲醛树脂胶，VOCs 含量低，生产过程中固废产生量相对较少，无毒无害，属于国内先进水平。

（3）工艺设备指标

本项目选用先进工艺流程及工艺设备，以达到节能降耗的目的，生产车间岗位配备能源计量表，加强能源管理考核，减少人为浪费；选用新型节能设备，提高生产效率，禁止设备空转，减少了原料消耗，有利于提高劳动生产率，以达到节能的目的。

（4）污染物产生指标

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甲醛、NMHC 等，经采取措施后排放量较小，有组织能够达标排放、无组织能够厂界达标；项目噪声经采取适当措施处理后能够做到厂界达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产过程中一般固废全部进行回收，实现了垃圾的资源化利用，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危险废物全部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固废零排放。

（4）产品指标

	本项目利用外购成品板皮、成品脲醛树脂胶等生产多层板，产品符合相关要求，产品在包装、运输以及销售、使用过程均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较好地体现了清洁生产的原则，在企业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能够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的要求。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 colspan="2">内容
要素</th><th colspan="2">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9">大气环境</td><td rowspan="6">有组织</td><td rowspan="2">DA001</td><td>甲醛</td><td rowspan="2">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装置</td><td rowspan="5">《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td></tr>
<tr><td>NMHC</td></tr>
<tr><td>DA002</td><td>颗粒物</td><td rowspan="2">袋式除尘装置</td></tr>
<tr><td>DA003</td><td>颗粒物</td></tr>
<tr><td rowspan="3">DA004</td><td>颗粒物</td><td rowspan="3">SNCR+SCR 联合法脱硝+袋式除尘器</td></tr>
<tr><td>二氧化硫</td><td rowspan="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td></tr>
<tr><td>氮氧化物</td></tr>
<tr><td rowspan="3">无组织</td><td rowspan="2">1#车间</td><td>NMHC</td><td rowspan="2">加强车间管理与通风</td><td rowspan="2">江苏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td></tr>
<tr><td>甲醛</td></tr>
<tr><td>2#车间</td><td>颗粒物</td><td>加强车间管理与通风</td><td>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tr>
<tr><td>地表水环境</td><td colspan="6">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后期管网覆盖后接入沭阳县贤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标准后外排</td></tr>
<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2">生产车间</td><td>dB（A）</td><td>减振、隔声等</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GB12348-2008）</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 colspan="2">无</td><td>/</td><td>/</td><td>/</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6">项目设置面积为 20m^2 的一般固废堆放场所。一般固废堆放场所选址，运行等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项目设置面积约 15m^2 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由专人负责管理，贮存室内应有隔离设施、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火设施。危废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有效处置，总量指标为 0</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6">采取分区防渗原则，各处理构筑物采用钢筋砼结构以防腐蚀；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在室内堆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建造</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6">/</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6">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要求进行全厂风险防范措施管理</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 colspan="6">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和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等有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登记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td></tr>
</table>

六、结论

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建设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在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风险防范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基础上，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甲醛				0.0135t		0.0135t	+0.0135t
	非甲烷总烃				0.0884t		0.0884t	+0.0884t
	颗粒物				0.7553t		0.7553t	+0.7553t
	二氧化硫				0.0159t		0.0159t	+0.0159t
	氮氧化物				0.2049t		0.2049t	+0.2049t
	氨气				0.0239t		0.0239t	+0.0239t
废水	COD				0.0504t		0.0504t	+0.0504t
	SS				0.0288t		0.0288t	+0.0288t
	氨氮				0.00582t		0.00582t	+0.00582t
	BOD_5				0.05184t		0.05184t	+0.05184t
	总磷				0.000612t		0.000612t	+0.000612t
	总氮				0.00864t		0.00864t	+0.00864t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1200t		1200t	+1200t
	收集的粉尘				72.5696t		72.5696t	+72.5696t
	炉渣				2.5t		2.5t	+2.5t
	废布袋				0.012t		0.012t	+0.012t
	生活垃圾				3t		3t	+3t

危险废物	废胶桶				2.5t		2.5t	+2.5t
	废胶渣				0.3t		0.3t	+0.3t
	废液压油				0.2t		0.2t	+0.2t
	废导热油				0.08t		0.08t	+0.08t
	废油桶				0.016t		0.016t	+0.016t
	废催化剂				0.1t		0.1t	+0.1t
	废活性炭				9t		9t	+9t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